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2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瑛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3
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丙○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、財產之重要表徵，而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，避免遭執法人員追查，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，依其智識經驗，應可預見提領他人匯入其金融帳戶內之來路不明款項後交付之舉，恐遭犯罪集團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並產生遮斷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之效果，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上揭事實之發生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Alvin Huang阿爾文黃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General Vanc陸軍將軍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整形外科醫師」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）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丙○於民國112年6月6日某時，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存摺封面照片（載有本案帳戶帳號）予「Alvin Huang阿爾文黃」、「General Vanc陸軍將軍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再由「整形外科醫師」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甲○○，訛稱：因與受雇醫院發生爭執，導致資產遭凍結，請託甲○○協助繳納

01 補償金以解除資產凍結等語，致甲○○因此陷於錯誤，遂依
02 指示分別於同年7月5日10時18分許、同年7月5日10時20分
03 許、同年7月6日12時4分許、同年7月6日12時5分許，轉帳新
04 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2萬1,000元、5萬元、5萬元至本案帳
05 戶；而丙○於同年0月00日出境後，甲○○所匯共計17萬1,0
06 00元於同年7月10日即因本案帳戶經警示而予以全額圈存，
07 是丙○於同年8月6日入境後已無法提領，未能產生掩飾、隱
08 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效果而一般洗錢未遂。
09 嗣經甲○○發覺有異後報警處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
10 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
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。另
12 因被告前因提供本案帳戶並提領被害人劉曉蘭匯入本案帳戶
13 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所涉詐欺等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
14 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8063號案件提起公訴，現由本
15 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598號案件審理中，而本案為被告因
16 故未能提領不同被害人甲○○匯入本案帳戶之詐欺取財犯罪
17 所得而涉有詐欺既遂、一般洗錢未遂等犯行，是本案與業已
18 起訴之前案為被告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爰依刑事訴訟
19 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等語。

20 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
21 誣告罪，追加起訴。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
22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始就與本案相牽連之他罪追加起訴，
23 於法顯屬不合。次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
24 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
25 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26 三、經查，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
27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
28 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，與原起訴案件有1人犯數罪之相牽
29 連案件關係，於民國113年2月5日向本院追加起訴乙情，有
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5日乙○和慧112偵31362字第1
31 139008896字號函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。惟原起訴案件

就被告部分，業於113年1月11日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同日簡式審判筆錄在卷可稽。故檢察官於上開案件辯論終結後追加起訴，依照前述說明，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曾詩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